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和摘要》；
- (3)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3、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4、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专项检查的议案》：为加强风险预控，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4 年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企业重大经营行为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企业经济

效益、财务管理和资产运营财务相关情况、重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对于重点项目及重大财务事项可以向上追溯。

监事会已取得委托开展专项检查报告，整改措施正在拟定筹划中。

5、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如下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监督职能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认真、审慎，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将在新的年度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监督工作，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而努力。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张素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